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19〕第10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中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现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8月29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，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前就《关注函》中涉及问题作出回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